**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保宁路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约定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履行期限：

总日历天数：日。

年 月 日开工，年 月 日竣工。

三、项目承包方式：

本项目为施工总承包方式。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中标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五、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施工，项目质量必须满足国家建筑项目质量验收标准要求。

六、项目验收：

按甲方的验收程序验收。

七、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

本项目保修期为1年，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八、项目结算：

本项目结算采用以下方式：本项目竣工结算价；

九、工程款支付方式：

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款项。

十、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方应当遵守国家和榆林市有关安全生产要求规范施工。

（2）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接受发包人的检查与监督。

（3）施合同履行期限间，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因施工所造成一切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经济、民事等全部责任，发包人概不负责。

（4) 承包人必须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施工垃圾及时清理并外运，文明施工。无条件需接受发包人现场的安全文明生产考核，相关考核未通过应及时停工。

十一、双方其他责任与义务：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保护好已有的建筑和各种管网，如有破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由发包人指定的发包人代表有权随时掌握工程进度和项目质量。并对工程量有认定权。

(3）若承包人不按施工规范、技术标准、图纸变更等要求施工、不遵守合同规定或有不合格产品进场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返工（合同履行期限不顺延），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包人对其不按规定施工的行为向发包人承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未尽事宜：

如果发生违约情况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降低成本和提高效率。如果协商不成，可以请求第三方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人提出解决方案。如协商和调解均无法解决，可申请仲裁或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结果具有法律强制执行力。

十四、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 份，承包人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